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796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楊雅如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黃金春、張阿妹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
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
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
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查債務人黃金春設於
宜蘭縣宜蘭市，非屬本院之轄區，依同法第510條規定本院
無管轄權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又依本
院查詢戶政資料所示，債務人張阿妹已於民國114年7月12日
死亡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債權人對無當事人能力之人聲請核
發支付命令，自不應准許，亦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